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都磋商（服务）2026-001

项目名称：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
及委托业务费)

服务采购单位：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7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铭都磋商（服务）2026-001

项目名称：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4.616万元

最高限价（元）：284.61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4.616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留取份额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磋商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规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证书办理及其他问题可登录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5&articleId=LARZx20mtdl0XaVcGZIKA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c5e6ba205c2211eea85559bcb6163c8c>）进行咨询；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

联系方式：0976-8631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晟世达金融中心3号楼一单元11楼11102室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971-3899152

邮箱：/

3.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玉树州财政局

电话：0976-8830733

2026年05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都磋商（服务）2026-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额度	284.616万元
最高限价	284.616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保证金	大写：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600元） 收款单位：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華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5400104000228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p>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代理服务费收取	<p>费用标准或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p> <p>金额小写：28400元 大写：贰万捌仟肆佰</p> <p>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交费方式：对公转账</p>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玉树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0976-8830733</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玉树州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采购活动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含管理费、资料编制费、保险、税费、利润、会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企业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11.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磋商保证金

11.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

（8）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9）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10）技术规格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技术建议书

-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 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1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3.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在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宣布供应商名称、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5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6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

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 未按第11.1.1（1）-（7）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审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9.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未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內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內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時間（30分钟）填写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

22.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商务部分（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建议书评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否则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6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此处最后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建议书优劣顺序排列。

22.7 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继续进行。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力

22.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方案（25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②卫生 保洁、垃圾处理③食品安全及人员卫生④日常管理工作 ⑤就餐服务⑥食堂运营⑦人员职责与管理⑧机械保养与维护。</p> <p>第一档（25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先进规范，措施有效扎实、可操作性强，管理责任明确清晰，管理制度齐全完整。</p> <p>第二档（15分）：方案较详细，措施有效，管理责任较清晰，管理制度较完整。</p> <p>第三档（5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规范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p> <p>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保障措施（20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方案、资料及相关承诺。包含：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人员技能培训提升③相关制度④其他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拟订，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加工制度（20分）	<p>针对本项目包括食品和食品原料验收操作规程、食品贮存操作规程、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 操作规程、专间操作规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处理规程等内容制作完善的方案得20-10分，各类食品和 食品原料验收操作规程、食品贮存操作规程、食品加工 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操作规程、专间操作规 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理规程、制定合理， 具有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得9-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人员配置	<p>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针对不同的菜品配备齐全的烹饪人</p>

	(15分)	员、服务人员、日常卫生清洁人员等，在服务期间从业人员定期体检计划及岗位制度等做出详细说明的得15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性良好的的10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劳务合同、有效的健康证）
类似业绩 (10分)	类似业绩 情况	提供（2023年1月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5分, 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八、成交办法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磋商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为采购人，费用收取标准或金额为：费用标准或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金额小写：28400元 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元

交费方式：对公转账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项目合同书

(以实际为准)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都磋商 (服务) 2026-00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MD-2026-00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 _____ (盖章)

成交人 (乙方) :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XX月XX日（项目编号：青海铭都磋商（服务）2026-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餐费、人工成本、服务费、运营费、管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即连续计算共 12 个月）；

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黄河东路琼龙D小区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及属地餐饮、卫生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对餐厅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考核或满意度调查。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检查，对不合格产品、临期产品要求乙方予以更换、调整等，乙方必须予以落实。

3. 提供就餐场所、餐厅装修装饰、餐桌椅、开餐必备的食堂设备设施。

4. 承担餐厅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5. 负责餐厅日常经营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厨杂厨具、低值易耗品等；

6. 负责餐厅主体、设备设施等维修维护；

7. 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等其他设备）；

8. 负责办理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的餐厅证照及文件。

9. 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修复修理赔偿等责任。

2. 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3. 乙方负责采购食品原材料采购及出入库有关手续，如乙方发现采购的原材料有质量或数量问题，及时要求供货商立即更换，因原材料质量问题，以及退换货不及时等问题影响餐厅正常供餐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根据甲方需求供餐，保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5.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使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6. 乙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定期消杀，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7. 乙方向甲方承诺，不得使用下列食品或食品原料，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食品；

9) 无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添加了药品的食品。

8. 乙方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积极配合甲方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相关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 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0.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整、完善。

11.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服务金额【 】%的违约金，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未达到甲方满意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6. 因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8.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一切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2、主要内容：为保障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以下简称“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或“采购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拟对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进行采购，潜在服务商应提供符合国家和青海玉树有关餐饮服务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餐饮服务需求。本次服务采购期为12个月，即自采购人与本次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即连续计算共 12 个月），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服务用餐满意度需达到 95%（含）以上，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达不到上述采购人满意度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测评时，采购人需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3、预算金额284.616万元，具体预算金额以北京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与拟中标餐饮企业餐饮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的约定详见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公开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二、服务内容

为指挥部提供餐饮服务提供符合国家和属地有关餐饮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需要的优质餐饮服务，即按照指挥部用餐标准采购食材和调味品，并根据指挥部服务要求按时保质开餐，保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一）食堂概况

1. 就餐餐位：不超80个餐位。

2. 服务对象：北京援玉树州干部人才。

3. 用餐人数：不超80人。其中2026年6月1日至12月31日、2027年2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餐费按每天60人就餐、每人每天三餐共计88元结算。如用餐人数超出60人的，超出部分的人数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对应餐标另行结算（早餐按88元*20%标准；午

餐、晚餐分别按88元*40%标准)。2027年1月1日至1月20日及五一、十一、元旦等节日期间餐费按每天实际用餐人数乘以88元结算。

(二) 供餐地点、时间及标准

1. 供餐地点：本项目供餐地点为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黄河东路琼龙D小区。

2. 供餐时间：

早餐（工作日）： 07：00 至 9：00

早餐（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 08：00 至 9：30

午餐： 12：00 至 13：30

晚餐： 18：00 至 19：30

备注：以上早、中、晚三餐的用餐时间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 供餐标准

早餐标准：小菜4种，热菜2种，杂粮主食4种，蛋奶3种，粥1种

午餐标准：凉菜2种，热菜6种，主食3种，汤1种，水果酸奶各1种，点心1种，麻辣烫1种

晚餐标准：凉菜2种，热菜4种，主食2种，汤粥点心3种，水果1种，麻辣烫1种

具体工作要求

(一) 采购人负责内容

提供就餐场所、餐厅装修装饰、餐桌椅、开餐必备的食堂设备设施。

1. 承担餐厅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2. 负责餐厅日常经营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厨杂厨具、低值易耗品等；
3. 负责餐厅主体、设备设施等维修维护；
4. 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等其他设备）；
5. 根据供应商中标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负责办理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的证照及文件。

(二) 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服务内容

1. 负责餐厅日常运营所需的食材采购；

2. 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支出；
3. 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环境卫生的清洁，餐具洗刷消毒和垃圾分类工作；
4. 严格按照食品验收、保存、加工流程操作，确保食品安全；
5. 负责就餐区消防的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包括厨师长1名（有厨师证）、帮厨2名、面点师1名、灶台厨师1名（有厨师证）、服务员1名，因本项目位于3500米以上的高原位置，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须适应此工作环境。供应商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在玉树州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问题与采购方无关。如未按要求配置，采购方在给成交供应商结算费用时，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对应未配置人员的人工费用。

（三）对供应商所聘用餐厅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厨师和面点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2. 所有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
3. 所有工作人员应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4. 所有工作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着装规范整洁；
6. 供应商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指挥部监管人员保持沟通，随时解决问题。

（四）对供应商所提供食品质量要求

严格卫生管理制度，供应商应保证餐厅内的食品卫生，杜绝发生因食物、餐具不洁而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厨房加工区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法》。对餐厅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体检，以防各类疾病的传播。一切由食品质量及用具引发的中毒事故经卫生机构鉴定后由责任方负责。食品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 出品要求。

注重口味和品质，营养均衡荤素搭配。

2. 食谱要求。

餐厅制订食谱需有各地风味特色，荤素搭配，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一周不重复。

3. 传统节日应提供特色食品。

(五) 对供应商服务规范要求

1. 原材料验收。

(1) 供应商必须熟悉所用到的食品与原料的品种及相关的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要求。

(2) 食材验收人员必须进行质量检查，并索取相应票证，方可收货。

2. 食品粗加工及切配管理。

(1) 专间操作；

(2) 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消毒；

(3) 刀具案板等需生熟分开。

3. 食品烹调加工过程管理。

(1) 加工食品前，须洗手消毒；

(2)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确保食品安全；

(3) 烹制食品要常翻动，块状食品必须充分加热，烧熟煮透，防止外熟内生；

(4) 生、熟食分开加工好的食品，容器加盖，必须放在熟品区域，严禁与半成品、调料放在一起。加工好的食品，须尽快放入保温设备中保温。加工用工具、容器、设备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

4. 留样管理。

(1) 每餐所有餐品均需进行食品留样；

(2) 留样时，取菜肴有代表性的部分，样品数量不少于125克；

(3) 每次留样后必须及时将相关信息登记到留样记录中；

(4) 样品必须保存48小时，超过此时间，如无异常，须将样品倒入垃圾桶中处理掉。

5. 餐用具清洗、消毒管理。

洗消工作由专人负责，用后的餐具必须及时清洗，不可隔夜存放。管理人员每天对洗消流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有违规现象时对责任人员按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6. 餐厅卫生管理

(1) 个人卫生

工作人员须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并定期接受体检；工作人员须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使自己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工作人员不得在餐厅内吸烟，随地吐痰；

(2) 食品卫生

采购原料食品，要保证新鲜卫生；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食品烹调前必须清洗干净；蔬菜一般当天购进当天食用，发现变质应立即丢弃处理；

(3) 餐具卫生

所有盛菜用具在使用前后清洗干净，要生熟食分开使用；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并盖好，保持清洁，防止蝇叮；必须提供完好的餐具，缺损的餐具必须及时更换。

(4) 餐厅卫生

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餐桌餐椅每餐闭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不油污；垃圾应日产日清等；

(六)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1) 应有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由中标方提供）

(2) 应有消防应急预案（由中标方提供）

(3) 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等（由中标方提供）

四、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招标金额284.616万元/年为预算金额，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费用按时结算。结算费用包括餐费、人工费用、日常运营费、管理费及税金，中标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	(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7、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青海铭都磋商（服务）2026-00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项目建设期内，如发生设计变更，我方提供相应的咨询审查服务工作，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无须采购人（委托人）另行支付。

5、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____ 年__月__ 日青海铭都磋商（服务）2026-001的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需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供应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4)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特此声明。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方式递交至你方。

附件：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仅限于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银行联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8、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8)
9、分项报价表	(附件 9)
10、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0)
11、服务方案	(附件 11)
12、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2)
1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 13)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4)
15、最终磋商报价表	(附件 15)

附件 8：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3、报价主要包括：

（1）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及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费用；

（2）采购代理费、国家规定的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工作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进度或深度时，采购人（委托人）提出要求增加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含在报价之中。

4、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2				
3				
...				
其他说明：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并结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技术建议书评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近三年内（项目完成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8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商务部分企业业绩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配置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注： 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 15: 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注：1、此表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2、“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3、报价主要包括：

（1）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及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费用；

（2）采购代理费、国家规定的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工作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进度或深度时，采购人（委托人）提出要求增加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含在报价之中。

4、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